

## 人民检察院管辖的信访事项范围

人民检察院处理信访事项，应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对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但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提出。对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对属于本院管辖的以下信访事项，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受理并导入法律程序办理：

（一）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

（二）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

（三）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或者认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认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

（四）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或者认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认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

（五）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民事支持起诉申请的；

（六）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复议申请，或者赔偿金支付申请的；

（七）不服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刑事赔偿决定或者民事、行政诉讼赔偿决定，或者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赔偿判决、裁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

（八）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控告、申诉；

（九）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

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或者控告；

（十）认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存在违法情形，或者认为执行机关或者执行人员存在违法情形的控告或者举报；

（十一）对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案件中违法行为的申诉、控告；不服其他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作出的处理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向人民检察院申诉的，或者对其他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除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情形之外的违法行为的申诉或者控告；

（十二）属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的控告、举报；

（十三）反映加强、改进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建议和意见；

（十四）其他信访事项。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信访人在规定时限内向上级检察机关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检察机关不予受理。对属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管辖的事项，已经、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处理的，检察机关不予受理。对已经受理审查并作出监督结论，且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或已经检察机关依法终结的事项，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控告申诉，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检察机关不再受理。

# 申请刑事立案监督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和有关规定，申请人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立案决定不服，或者认为公安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或者建议。

## 一、受理立案监督申请案件范围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管辖办理下列情形的刑事立案监督案件：

（一）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或者建议的；

（二）当事人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的；

（三）公安机关对当事人的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受理后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当事人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或者建议的。

## 二、受理条件及不予受理情形

1. 受理条件。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监督申请，应当受理：

- （一）属于上述刑事立案监督案件；
- （二）符合人民检察院受理立案监督案件的管辖规定；
- （三）申请人或者建议单位申请立案监督主体适格；
- （四）申请材料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请，符合上述条件的，检察机关应当受理。

申请立案监督符合检察机关管辖等规定，但申请人尚未向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复核的，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如检察机关受理后公安机关将不予受理复议、复核申请的后果，建议其先行向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复核。申请人坚持提出监督申请的，予以受理。

2. 不予受理情形。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对下列情形的监督申请，不予受理，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人已向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复核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在公安机关复议、复核决定作出后如仍不服，可以再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二）申请人以有新证据为由提出监督申请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可以将新证据递交公安机关，如公安机关作出不予采纳新证据决定的，可以再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三）人民检察院已经对刑事立案监督案件作出处理结论，申请人以有新证据为由再次提出监督申请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可以将新证据递交公安机关。

（四）人民检察院已经对刑事立案监督案件作出处理结论，申请人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或者复查申请的，不予受理。

（五）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但不属于本院管辖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或者将申请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六）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机关反映，或者将申请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七）案件已经提请逮捕或者移送起诉的，不予受理；可以将申请材

料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办理。

### **三、申请刑事立案监督的管辖**

刑事立案监督申请,由作出立案决定或者不立案决定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同级人民检察院管辖。

公安机关作出不立案决定后经复议、复核维持的,仍由作出不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同级人民检察院管辖。

### **四、申请刑事立案监督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或者建议单位提出监督申请时,应当递交刑事立案监督申请书、身份证明(委托代理证明)、相关法律文书以及证据材料等申请材料。

刑事立案监督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址、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及职务、有效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单位的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有效联系方式等;

(二)申请请求或者建议内容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三)证据的名称、来源等;

(四)致送的人民检察院和具状时间;

(五)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申请人不具备书写能力,口头提出申请的,应当制作笔录并由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并捺指印。

# 申请民事诉讼监督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有关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

## 一、申请监督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 （一）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 （二）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
- （三）认为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

## 二、申请监督的期限

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或者再审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两年内提出。

前款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

## 三、申请监督的提出

1. 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应当向作出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

2. 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申请监督的，应当向其认为存在违法情形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

3. 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申请监督的，应当向负责案件执行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

当事人不服上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复议裁定、决定，申请监督的，应当

向作出复议裁定、决定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

#### **四、申请监督需提交的材料**

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提交监督申请书、身份证明、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提交证据材料的，应当附证据清单。

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备的，当事人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告知的补充期限内补齐全部材料。未在补充期限内补齐的，视为撤回监督申请。

##### **（一）监督申请书**

监督申请书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1.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

2. 其他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负责人、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3. 申请监督请求；

4. 申请监督的具体法定情形及事实、理由。

申请人应当按照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提交监督申请书副本。

##### **（二）身份证明**

1.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有效证照。

##### **（三）相关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在该案件诉讼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

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 （四）证据材料

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

### 五、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一）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

（二）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的，但不可归责于其自身原因的除外；

（三）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限内正在对民事再审申请进行审查的；

（四）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且尚未审结的；

（五）判决、调解解除婚姻关系的，但对财产分割部分不服的除外；

（六）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

（七）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是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再审后作出的；

（八）超过申请监督期限的；

（九）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2. 当事人认为民事审判程序或者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一）法律规定可以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二）当事人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后，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正在审查处理的，但超过法定期限未作出处理的除外；

（三）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 申请行政诉讼监督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有关规定，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行政诉讼监督。

## 一、申请监督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行政诉讼监督：

- （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或者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认为确有错误的；
- （二）认为再审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
- （三）认为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
- （四）认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

当事人死亡或者终止的，其权利义务承继者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 二、申请监督的期限

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在人民法院送达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之日或者再审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对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应当在再审申请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生效判决、裁定的；
- （二）原生效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系伪造的；
- （三）据以作出原生效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

为的。

当事人认为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或者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该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

### **三、申请监督的管辖**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由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受理。

当事人认为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由审理、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受理。

当事人不服审理、执行案件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复议裁定、决定等，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由作出复议裁定、决定等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受理。

### **四、申请监督需提交的材料**

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提交监督申请书、身份证明、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提交证据材料的，应当附证据清单。

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备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齐，并一次性明确告知应当补齐的全部材料以及逾期未按要求补齐视为撤回监督申请的法律后果。申请人逾期未补齐主要材料的，视为撤回监督申请。

#### **（一）监督申请书**

监督申请书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1.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址、有效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

2. 其他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3. 申请监督请求；

4. 申请监督的具体法定情形及事实、理由。

申请人应当按照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提交监督申请书副本。

## （二）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包括：

1. 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有效证照。

对当事人提交的身份证明，人民检察院经核对无误留存复印件。

## （三）法律文书

相关法律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在该案件诉讼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

## （四）证据材料

提交证据材料的，应当附证据清单。

## 五、不予受理的情形

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一) 当事人对生效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

(二) 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的；

(三) 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限内正在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的；

(四) 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且尚未审结的；

(五) 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

(六) 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是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再审后作出的；

(七) 申请监督超过规定期限的；

(八) 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对人民法院的执行活动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没有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但有正当理由或者人民检察院依职权监督的除外；

(九) 当事人提出有关执行的异议、申请复议、申诉或者提起诉讼后，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正在审查处理的，但超过法定期限未作出处理的除外；

(十) 其他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 刑事申诉须知

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等有关规定，申诉人对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 一、受理刑事申诉案件范围

申诉人可以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提出下列刑事申诉：

（一）不服人民检察院因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而作出的不批准逮捕决定的申诉；

（二）不服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的申诉；

（三）不服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决定的申诉；

（四）不服人民检察院其他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

（五）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

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与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有关的申诉，不适用本规定，按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规定办理。

## 二、受理刑事申诉案件条件

申诉人提出刑事申诉应符合下列条件，《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属于对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不服，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申诉；

（二）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范围；

(三) 申诉人是原案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四) 申诉材料符合受理要求。

申诉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当受理。

### **三、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

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管辖，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由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管辖。

不服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审查或者复查结论的申诉，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管辖。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不服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提出申诉的，由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管辖。

### **四、刑事申诉应提交的材料**

申诉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时，应当递交申诉书、身份证明、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或者证据线索。

1. 身份证明是指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申诉人系正在服刑的罪犯，有效证件由刑罚执行机关保存的，可以提供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对身份证明，人民检察院经核对无误留存复印件。

2. 相关法律文书是指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书、刑事申诉审查、复查结论文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3. 申诉人递交的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1)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工作单位、住址、有效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所在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

(2) 申诉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3) 申诉人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及申诉时间。

申诉人不具备书写能力口头提出申诉的，应当制作笔录，并由申诉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4. 委托律师代理申诉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原件。

# 申请国家赔偿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规定，赔偿请求人可以依法向检察机关申请国家赔偿。

## 一、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情形

赔偿请求人申请刑事赔偿，应当在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后，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刑事案件的检察机关是赔偿义务机关：

（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 二、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二）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 (四) 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五) 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申请刑事赔偿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刑事赔偿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记明受害人的基本情况、具体请求、事实根据和理由等。

2. 身份证明材料。赔偿请求人是受害人本人的，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并提交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代为赔偿请求的，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为公民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 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证明原案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复印件；

4. 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证明原案处理情况的法律文书；

5. 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证明侵权行为造成损害及其程度的法律文书复印件；

6. 其他相关材料。